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1年1月13日校務會議訂定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(二)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
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(四)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
(五)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

(一)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120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23人、全體專任教師79人、職員代表6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0人(「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」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)組成。

(二)第一款之全體專任教師，以當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數，決議時亦同;第一款職員代表，由教務處(含圖書館、人事室)、學務處、總務處(含主計室)編制內職員各產生二名。

(三)第一款家長會代表1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
(四)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

四、本會議因業務需要，得邀請非成員之相關校內人員(含校安人力、專案助理等)列席與會，具有發言與討論之權益，但無投票表決等相關權益。

五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(一)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由總務處文書組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日前公告。

(二)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六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七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二)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
(三)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八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校長交議。

(二)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(三)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(四)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(五)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。

(六)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
(七)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文書組彙整。但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